

预防遏制建筑工地各类事故 7万工人安全培训

本报讯(记者张晓红) 随着节后建筑工地复工,全国各地的大量建筑工人回流珠海返回建设一线。根据珠海市住规建局紧急通知要求,13日上午,全市范围内790多个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全部停工半天,从6时至12时,由施工、监理单位对本单位施工和监理的项目紧急开展建筑工人节后复工安全培训,同时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市住规建局相关人士介绍说,近期我市接连发生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为切实保障建筑工地春节后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坚决预防和

遏制全市建筑工地各类事故的发生,市住规建局决定专门利用半天时间对工人进行集中安全培训和隐患排查。

据介绍,随着节后建筑工地复工,大量来自全国各地的建筑工人回流珠海参加到一线的建设中来。目前全市在建工地790多个,建筑工人也近7万人,无论是建筑工地的数量还是建筑工人的数量均达到近年来的高峰。由于建筑工人队伍不固定,流动性大,此次集中开展复工前安全教育培训,主要是针对节后工人工作状态未及时调整,新工人进场及转岗

工人比较多的特点,规范管理,严格实施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

据悉,3月13日上午建筑工人的安全生产教育着重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培训讲解,强调开工后注意事项,提高其安全意识、安全技能和自我保护能力。此外,施工单位负责人还将到施工现场带班,开展地毯式的安全隐患排查自纠工作,重点检查建筑起重机械、预防高处坠落事故预案以及深基坑、脚手架、高支模等危险性较大作业内容。

驾路虎撞飞水泥栏板撞断灯柱

交警全城追查肇事逃逸司机

本报讯(记者何锐坡 通讯员杨小江)3月11日,前山桥底一连串巨响,一辆白色路虎车猛撞前山桥桥墩的栏板,还撞断了灯柱,车辆受损严重,司机却不知去向。目前交警正在全城追查。

3月11日凌晨3点半左右,交警部门接到报警称,港昌路前山桥底下,发现一辆白色路虎车停在路边,把桥墩的栏板、灯柱都给撞断了。接警后,拱北交警迅速赶到现场,只见路虎车停在桥底,车头盖像拱门一样凸了起来,保险杠脱落,而前山桥桥墩的水泥栏板被撞飞,路边的灯柱倒在车前。

司机不见踪影。据现场留下的线索,交警推断路虎车行经桥底时,不慎撞倒桥墩右侧的水泥栏板,继而失控撞上灯柱。

事发地并没有视频监控。交警逐一排查周边视频监控,终于发现凌晨3点19



路虎车损毁严重。 交警供图

分左右,有一辆疑似肇事车辆的白色车驶上港昌路。从监控视频中看到,驾驶这辆路虎车的是一黑衣男子。交警又将车牌号码输入系统后,查到了车主的联系方式,

但一直没法打通电话。路虎车虽只是撞了水泥栏板和灯柱,但司机也属肇事逃逸,目前交警正在全市缉查布控肇事司机,警方呼吁司机尽快投案自首。

高栏港区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低投资高回报”? 小心上当!

本报讯(记者康振华) 连日来,高栏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连续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群众理性投资理财,提醒广大群众对“低投资高回报”“投资少致富快”的投资项目要提高警惕,远离非法集资。

据了解,高栏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先后深

入到村居、社区、经营场所等处积极开展宣传工作。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多种方式向广大群众进行全面宣传,重点向群众介绍了非法集资的概念、属性、常见种类和表现形式,告知群众识别非法集资方法,揭示非法集资的欺骗性和风险性,引导群众理性投资理财,提醒广大群众对“低投资高回报”“投资少致富

快”的投资项目要提高警惕,远离非法集资。

据统计,此次活动走访经营户100余家,张贴发放一批宣传资料,进一步提高群众的判断识别能力和规避风险意识,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自觉远离和自觉抵制非法集资的诱惑,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投资风险意识。

男子打伤保安驾车逃离 接警两分钟 擒获行凶人

本报讯(记者赵岩 通讯员周学良 廖富成)因为停车问题,与保安发生冲突,随后打伤保安后驾车逃走——12日,此事发生在金湾公安分局辖区,警方快速布控,仅用两分钟就抓获嫌疑人。

2018年3月12日9时27分,珠海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案称:在金湾区三灶医院停车场有一保安被一男子打伤倒地,打人男子已驾驶一辆粤C牌照的商务车往三灶车站方向逃离现场。

接报后,110指挥中心通过对讲机指令三灶派出所迅速出警前往现场处置。当三灶派出所民警出警同时,正在执行巡控任务的金湾巡警听到对讲机的警情通报,快速反应并分析嫌疑车辆从三灶医院往三灶车站方向逃跑必定要经过伟民路或鱼林路。随即,巡警立即拉起警笛驱车前往鱼林路拦截,同时通过对讲机呼叫正在附近巡逻的

505巡逻组前往伟民路进行拦截。

当巡警到达鱼林路中国银行路段时,发现一辆银灰色的粤C商务车正快速驶来,并与报警人提供的嫌疑车辆车牌相符合,于是巡警联合505巡逻组立即对嫌疑车辆进行追截,在追截至映月路万昌家居家私门口时成功逼停嫌疑车辆并迅速控制嫌疑人。而此时,离报警人报警还不到2分钟。随后,巡警将嫌疑人及嫌疑车辆移交三灶派出所作进一步处理后。

经审讯,据嫌疑人吕某某(男,38岁,河南人)供述,其当天驾车前往三灶医院办事,因未按规定停放车辆与停车场保安发生争执,情急之下动手打伤保安,致使保安余某左侧脸受伤倒地后驾车逃离现场。

目前,违法人员吕某某因涉嫌殴打他人已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三日处罚。

网购买到问题饼干 消费者告状获赔9块9 商家卖问题饼干 为啥不高额赔偿?

本报讯(记者许晖 通讯员毛宇宁 黄蕴磊)市民李先生(化名)在淘宝某店铺购买了一盒价值9.9元的蔓越莓曲奇饼干,收到商品后发现没有生产日期及保质期等标示,李先生认为自己买到了假冒伪劣产品,因此向香洲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退还购物款9.9元以及赔偿1000元。近日,香洲法院审理后依法判令淘宝卖家王某(化名)退还购物款9.9元。

2016年1月19日,李先生在淘宝某店铺购买了一盒蔓越莓曲奇饼干,共付款9.9元。在收到饼干后,李先生发现包装上没有生产日期、保质期、QS标记以及生产厂家的信息标示,他随后通过阿里旺旺质询卖家王某,淘宝卖家王某承认了没有标示的事实。

李先生认为,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应清晰标示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同时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卖家销售产品没

有法定标示,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于是李先生向香洲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卖家退还购物款9.9元以及赔偿1000元。

香洲法院经审理认为,李先生以涉案产品没有合法标签、说明为由,要求卖家王某赔偿人民币1000元,而涉案产品为饼干,饼干上没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示并不会直接影响到饼干的质量,也不会对李先生造成误导。李先生如果认为饼干存在过期等安全问题,应当另行举证,而李先生并没有另行提交证据,要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所以不予支持李先生关于赔偿的诉讼请求。

对于李先生主张解除合同、退还货款的要求,法院予以支持。据此,香洲法院判决淘宝卖家王某向李先生退还购物款人民币9.9元。

法官释法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食品安全法》所

赋予消费者主张十倍赔偿的权利的前提是生产、销售的食品其本身质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本案中李先生主张购买的饼干没有生产日期等标示,该瑕疵既不能证明食品安全存在问题,亦不足以对消费者造成误导,李先生也未主张淘宝卖家王某销售的饼干存在质量问题,仅以无生产日期等标示为由主张十倍赔偿,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